

# 石河子大学

##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机院发〔2023〕2号

### 关于印发《机械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机关各办公室：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已经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研究生、导师相互选择过程的公平、合理，确保激励学院导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学院学科发展和提升科研水平，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招生指标分配的指导思想

在符合学校招生基本条件情况下，遵循师生互选原则，依据《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修订)》(石大校办发〔2020〕32号)、《石河子大学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意见(修订)》、《石河子大学遴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意见(修订)》的规定，结合我院学科发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需要，以成果产出为导向，按照导师学术水平、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研究需要等优先顺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绩效，充分发挥优秀导师在培养研究生的潜能，全面提高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办法

#### (一) 指标构成

招生总指标包含基本指标、增额指标和减额指标。

招生总指标=基本指标+增额指标-减额指标

#### (二) 指标限定

1.每位导师每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总指标不超过5人，且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在读学生总人数不应超过 15 人。

2.同时担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需完成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指标招生情况下，进行增额指标使用。

3.增额指标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限招 1 名。

4.首次独立指导研究生的新增导师限招 1 名研究生。

5.校外导师每次招生不超过 1 人。每年累计在校工作时间超过半年者可单独招收研究生，累计在校工作时间不足半年者，须配备一名校内研究生导师为合作导师，以保证培养质量。

### **（三）指标分配办法**

#### **1.基本指标**

每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的基本指标为 1 名，每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的基本指标为 1 名。

#### **2.增额指标**

##### **（1）人才增额指标**

A.院士：本着充分满足院士科研需要的原则，每年单独设立院士招生指标。

B.荣获中组部“千人计划”、中组部人社部“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及各部委学术人才称号的导师，每年奖励 1 个招生指标。

C.荣获自治区、兵团等省级学术人才称号的教师，如兵

团英才、天山英才、天池英才、兵团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等，执行期内每年奖励 1 个招生指标。

#### (2) 优硕论文增额指标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次年奖励 1 个招生指标。

#### (3) 升博增额指标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含硕博连读），增加原导师 1 个招生指标。

#### (4) 科研项目立项增额指标

A. 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执行期内每年奖励 1 个招生指标。

B.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当年横向课题到账达到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次年奖励 1 个招生指标。

C. 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成果通过石河子大学签订成果转化协议的，到账经费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奖励 1 个招生指标。

#### (5) 科研经费增额指标

A. 当年科研到账经费达到 100-500 万（含 500 万元），次年奖励 1 个招生指标。

B. 当年科研到账经费达到 500-1000 万（含 1000 万元），次年奖励 2 个招生指标。

C. 当年科研到账经费达到 1000 万以上的科研项目，次年奖励 3 个招生指标。

#### (6) 优秀学术成果奖励

A.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的导师，三年内每年奖励1个招生指标。

B.荣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有效名次获得者（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次年奖励1个招生指标。

C.国家奖励办认定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前三）获得者，次年奖励1个招生指标。

D.发表中科院分区SCI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担任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导师，次年奖励1个招生指标，对多篇符合条件论文的导师该项仅奖励1个招生指标。

E.被采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主要起草人（行业标准排名前五，地方标准排名前三），次年奖励1个招生指标。

### （7）社会服务奖励

社会服务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兵团“三佳”科技特派员称号、兵团优秀科技特派员称号的导师，次年奖励1个招生指标。

（8）其他特殊贡献者可提交申请由学院学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确定是否给予增额指标。

## 3.减额指标

（1）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出现1人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未通过，减少导师次年招生指标1个。

（2）对上一年度已确定录取、但学生未报到注册的导

师，减少导师次年招生指标1个。

(3) 导师与学生已确认互选后，出现导师退选学生或放弃指导情况的，次年只能招收基础指标，再次出现将停招一年。

(4) 所带硕士研究生毕业延期超过两年（含两年）以上的，减少导师次年招生指标1个。

(5) 所带硕士毕业生当年年底就业去向未落实的，减少导师次年招生指标1个。

#### **(四) 停止招生情况**

1. 出现实验室重大安全、教学事故情况的导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核减该导师的次年招生指标或取消该导师的次年招生资格。

2. 研究生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学术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3. 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被认定有一次作假行为的，暂停其两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被认定累计两次及以上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4. 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出现评阅未通过，或同一年出现2人或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将视情况暂停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累计2次暂停招生资格的，取消

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5.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做出暂停其1-2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五）研究生导师当年硕士研究生实际招收人数原则上以学生的志愿为基准，但不得超出本人指标的上限，且必须满足指标分配原则。

### **第三条 附则**

1.增额指标中所采用的成果必须是第一署名单位为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及其所属科研教学平台。

2.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占导师招生指标，每位导师限招2人。

3.留学生不占导师招生指标。

4.每年3月，由导师提出研究生招生指标申请，未提交申请的导师按照基本指标认定，导师招生指标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公示后生效。

5.有其他未尽事项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6.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机械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研究生处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